

皖江示范区“英雄”排座次 承接产业转移，合肥竞争力最强

许红 记者 任金如

承接产业转移，皖江示范区各个城市(由于采用2010年数据，因此仍把巢湖考虑在内；由于六安安全区和舒城县无单独数据，故以六安为标的分析)优、劣势各在哪里？留住产

业，皖江各个城市该打哪张“牌”？
11月25日，省城市研究中心课题组发布了《皖江示范区承接产业转移竞争力研究》报告：产业转移，首选五大

要素(基础设施条件、生产要素供应、产业结构状况、经济开放程度、环境承载能力)。2011年，合肥承接产业转移竞争力位于示范区各城市之首。

基础设施竞争力：铜陵为首

基础设施条件是示范区城市承接产业转移的首要条件，也是影响迁移企业投资决策的重要因素。将公路密度、自来水供应、燃气供应、电力供应四项指标进行主成分分析，得出基础设施综合得分。

铜陵、马鞍山、安庆、芜湖、合肥排在前五名，第六到第十名依次是滁州、巢湖、池州、六安、宣城。铜陵基础设施竞争力位于示范区之首，主要得益于四项指标都位于前列。

生产要素供应：合肥突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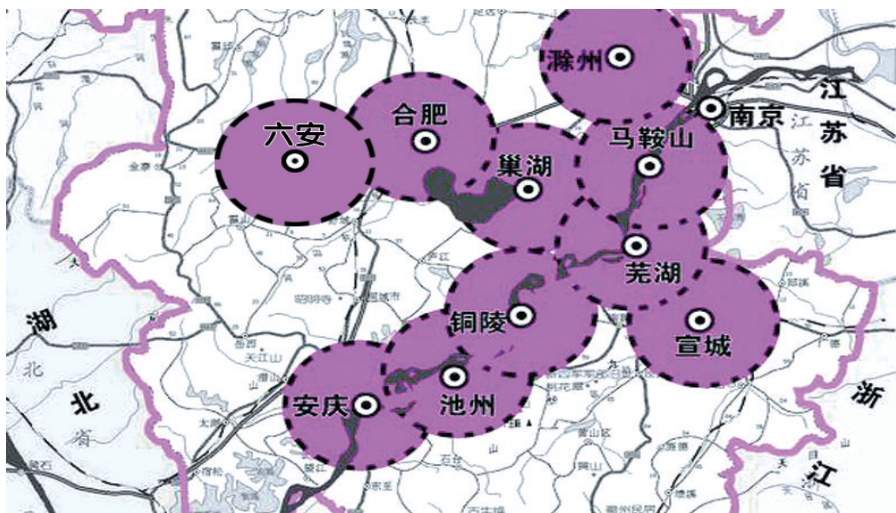
生产要素供应是影响企业迁移的重要因素，生产要素的充足供应能有效降低企业生产成本，带给迁移企业更多的赢利空间。将适龄就业人口、劳动力素质、国土面积投资强度、建设用地指标、资金指标五个指标进行主成分分析，得出生产要素供应现状综合得分。

合肥、芜湖、马鞍山、铜陵、安庆排在前五名，滁州、宣城、池州、六安、巢湖依次排在第六到第十名。合肥在生产要素供应五个考察方面表现突出，远高于其他城市，位于示范区第一名。

产业结构状况：合肥最好

产业结构状况决定着承接产业转移的类型，是影响迁移企业的主要因素。将服务业比重、工业化率、开发区工业集中度三个指标进行主成分分析，得出产业结构状况综合得分。

合肥、芜湖、池州、安庆、六安排在前五名，宣城、滁州、巢湖、马鞍山、铜陵依次排在第六到第十名。合肥三个指标均位于前列，产业结构状况指标排在示范区各城市之首，芜湖由于开发区内工业集中度最高，综合得分排在第二名，马鞍山和铜陵由于服务业发展不足，开发区工业集中度不高，综合得分较低，分别位于第九名和第十名。



皖江示范区示意图(资料图片)

经济开放程度：芜湖靠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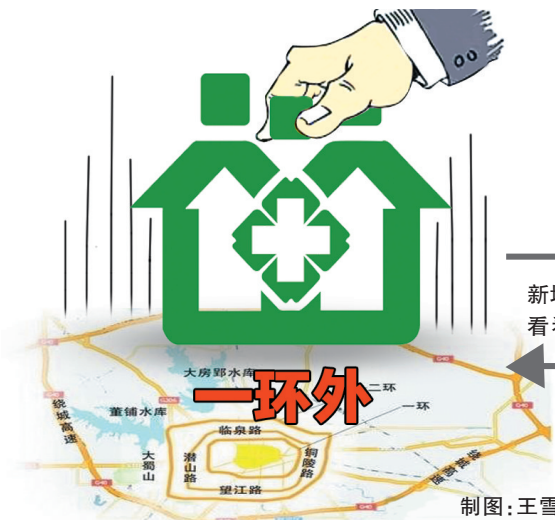
经济开放合作程度是承接产业转移的保证因素，将省外投资、境外投资、出口贸易、非公经济四个指标进行主成分分析，得出示范区各城市经济开放合作的综合得分。

合肥、芜湖、马鞍山、滁州、池州排在前五名，第六到第十名依次是巢湖、六安、铜陵、宣城、安庆。合肥外商投资占比较大，同时出口贸易额比重也排在首位，因此排名第一。

环境承载能力：合肥第一

环境承载能力指标是转移产业能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，也是影响迁移企业决策的一个关键因素。将化学需氧量、污水处理达标率、废气排放量、空气质量达标率四个指标进行主成分

分析，得出环境承载能力综合得分。
合肥、马鞍山、滁州、安庆、铜陵排在前五名，巢湖、芜湖、六安、宣城、池州排在第六到第十名。



合肥新城区居民看病越来越方便 今后，新增医院都要建在一环以外

新增、开设医院
看看这些新规

记者 胡敬东

合肥市卫生局昨日将《合肥市2011-2015年医疗机构设置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意见稿)予以网上公示。意见稿规定，今后合肥新增医院都要在一环路以外区域，开医院先要有自有建筑房产，民营医院与综合性医院间距必须大于1500米。

五大主要卫生问题阻碍发展

意见稿指出：合肥市存在的五大主要卫生问题。一是妇女、儿童和老年人成为疾病防治的重点人群。二是医疗资源主要集中在主城区和三级医疗机构，尤以庐阳区和蜀山区医疗资源最为密集。三是医疗资源结构单一，部分专科医疗资源不足。四是多元化办医的医疗服务格局需进一步完善，上规模、有专科特色的民营医疗机构极少，低层次、低水平、小而全的医疗机构过多。五是政府投入不足，管理体制尚需完善。此外，合肥市不同层次、不同部门管辖的医疗卫生机构，严重影响了对区域性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。

▶ 床位数、医师数、护士数要翻一番

意见稿指出，根据合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期末发展目标，要建成1000万人口规模的区域性特大城市。对照这一目标，按照每千人口床位5.00张、医师数2.50

人、护士数2.50人的比例计算，合肥市所需床位50000张，医师数25000人、护士数25000人。对比2010年需要增加床位数、医师数、护士数接近翻一番。

▶ 新增医院全部要在一环以外

意见稿要求，今后合肥新增设置医院的规划区域为城市建成区一环路以外区域(市区街道的合并撤销，相应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变更

设置除外)，新增设置门诊部(诊所)的规划区域为潜山路-临泉路-铜陵路-望江路-潜山路所连区域以外。

▶ 开医院先要有自有建筑房产

市民们往往有这样的体会，大多数民营医院没有自己的门诊楼，多在闹市区租用一座楼房开诊。意见稿则规定，新增设置二级以上综合(专科)性医院和门诊部(诊所)建

筑物的使用性质(以房地产权证为准)应为医疗、商业、办公类等建筑，其房产证、土地证等有效建筑物权属证明应为拟建医疗机构法人自有。

▶ 民营医院与综合性医院间距大于1500米

在一些大医院旁往往有些民营医院“傍大牌”，与其争夺病人。意见稿要求，新增设置的民营医疗机构投资总额应大于2000万元人民币(不含房产)，与现有综合性医院间距大于1500

米，与专科医院间距大于800米。新增设置的门诊部(诊所)间距其他医疗机构大于800米以上。各类诊所申请人应符合卫生部卫医政函[2011]166号文件的要求。